湖里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

厦湖应指〔2020〕5号

湖里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《湖里区贯彻落实〈厦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7号通告〉的操作指南》的通知

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,区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局,各人民团体,各 有关单位:

现将《湖里区贯彻落实〈厦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7号通告〉的操作指南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湖里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2020年2月7日

湖里区贯彻落实《厦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7号通告》 的操作指南

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厦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7号通告》,特制定本操作指南,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一、所有市域外入厦人员(含本市外出的返厦人员)必须在抵 厦1个小时内向居住地或目的地所在社区(村)以及单位报告,并 承诺报告的真实性。

工作措施:

- (1) 所有市域外入厦人员(含本市外出的返厦人员)抵厦 1 个小时内应主动向居住地或目的地所在社区(村)电话报告,并前 往检查点填写《2月6日后入厦人员信息登记表》(详见附件 1); 各街道请自行打印《2月6日后入厦人员信息登记表》至各检查 点,各检查点要做好登记,每天上报社区汇总,同时发放回执单 给上述人员作为进出凭证。
- (2) 各街道牵头汇总所辖社区新增所有市域外入厦人员(含本市外出的返厦人员)情况,于当天下午 5:00 前上报区防控指挥部流调处置组。(联系方式: huliawb@huli.gov.cn)

- (3) 各社区门口、小区检查点要在显著位置公布张贴我区 所有社区、街道、区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联系电话以及社区电子地 图。
- 二、入厦前14天内有湖北旅居史的人员,必须到所在区政府指定的隔离场所实施14天的集中居住并医学观察(自入厦之日算起,下同)。经流行病学调查确定为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,以及密切接触者的共同居住家属,必须实施集中医学观察14天(与患者最后一次接触算起,下同)。

工作措施:

- (1) 入厦前 14 天内有湖北旅居史的人员,必须到区政府指定的隔离场所(舫阳大酒店等)实施 14 天的集中居住并医学观察,费用自理。
- (2) 各社区门口、小区检查点要在显著位置公布张贴舫阳 大酒店等市区指定隔离酒店的联络人、联系方式及地理位置,由 区文旅局(联系方式: 15260225907)提供上述资料。
- (3) 经流行病学调查确定为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,以及密切接触者的共同居住家属,由区疾控中心负责送至指定地点,实施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。(区疾控中心联系方式:5662806)
- 三、入厦前14天内有湖北以外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的人员, 以及与湖北及省外疫情重点地区的入厦人员有接触史的人员,必 须实施居家医学观察14天。一般接触者,以及从湖北及省外疫

情重点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入闽人员,实施 14 天的居家自我观察管理和医学随访。

工作措施:

- (1) 各社区督促入厦前 14 天内有湖北以外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的人员,以及与湖北及省外疫情重点地区的入厦人员有接触史的人员,实行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,不得外出,社区提供必要生活保障。医学观察由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导社区居委会实施,做到一天监测 2 次体温,如有体温超过 37.2℃发热直接呼叫 120 急救中心送至指定医院治疗。
- (2) 一般接触者,以及从湖北及省外疫情重点地区以外的 其他地区入闽人员,实施 14 天的居家自我观察管理期间,每天 自测体温 2 次报社区居委会。遇有体温超过 37.2℃发热直接呼叫 120 急救中心送至指定医院治疗。
- 四、对于出现确诊病例的所在社区、村组、住宅楼单元,实行精准的封闭式隔离。

工作措施:

各社区可视疫情情况在区防控指挥部流调处置组指导下采 取精准的封闭式隔离。

五、对社区(村)实行更加严格的管控措施。外来人员、车辆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小区(自然村);市民不得接纳任何14天内有湖北及省外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居住;快递、外卖等实行"无接触"配送,物品统一放置到小区(自然村)指定的存放处;

暂停小区内各类工程施工(水电煤气、电梯等应急维修需要的除外)。无物业小区由所在社区(村)负责小区出入口的管控责任,可通过购买服务或安排志愿者等方式进行组织。

工作措施:

- (1) 外来人员、车辆进入小区(自然村)必须经过小区检查点负责人现场批准方可入内,小区检查点负责人由社区指定。
 - (2) 其他条款按上述规定执行。

六、加强小区环境治理,防疫期间进一步做好小区清洁消毒、 废弃口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,对电梯、门厅、过道等重点公共区 域每天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消杀工作。

工作措施:

- (1) 物业小区由物业公司负责。
- (2) 无物业小区由社区居委会负责落实。

七、实行"红事"缓办、"白事"简办,"白事"办理需提前报居民委员会(村民委员会)备案,居民委员会(村民委员会)指定专人参与活动全程管理。

工作措施:

"白事"办理要按照区民政局下发的《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丧事简办的通知》执行,其他按上述规定执行。

八、零售药店出售治疗发热、咳嗽等相关药品实行实名制登记, 顾客须凭身份证实名登记和购买, 对于湖北等重点疫区人员购药的, 药店须第一时间了解情况并报告市卫健部门。

工作措施:

- (1) 由区市场监管局在所有零售药店张贴通告要求并监督检查。
- (2) 对于湖北等重点疫区人员购药的,药店须第一时间报告市卫健部门(联系方式: 2058120)。

九、落实出租房、酒店、旅店、民宿(含网约民宿)等经营者 的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对承租人员的管控,如发现有发热、咳嗽 等异常情况必须立刻报告所在社区(村)。

工作措施:

按上述规定执行,如有特殊情况,可联系区防控指挥部文旅防控组(联系方式: 13606033668)和社会稳控组(联系方式: 13859919215)。

十、严禁恶意造谣传谣、谎报隐瞒疫情、发布不实信息,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工作措施:

按上述规定执行,如有特殊情况,可联系区防控指挥部社会稳控组(联系方式: 13606006739)。

附件: 1.《2月6日后入厦人员信息登记表》

- 2. 《回执单》
- 3. 各社区联系方式
- 4. 小区电子地图

湖里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2020年2月7日